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北京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下称“本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21 日举行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本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会议: 阿塞拜疆、中国、日本、巴拉圭、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津巴布韦。
3. 外交会议选举 Garikai Kashitiku 先生(津巴布韦)为主席。外交会议选举阎晓宏先生(中国)和 Grega Kumer 先生(斯洛文尼亚)为副主席。
4. 根据外交会议 2012 年 6 月 20 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 AVP/DC/2; 下称“《议事规则》”)第 9 条第(1)款, 本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成员国代表团(下称“普通成员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欧洲联盟代表团(下称“特别成员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下称“观察员组织”), 按《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其他外交会议、特别是 WIPO 召开的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 本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 本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 以及在作出外交会议的决定时, 应适用并应遵守如下标准:

- (i) 就国家而言, 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 应可接受; 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或驻中国使馆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 应可接受, 但载于此种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 应不能接受; 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 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 (ii) 就任何组织而言, 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总裁)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职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 应可接受;
 - (iii) 以传真、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 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 应可接受。
6.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 本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这些标准。
7. 据此, 本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 (a) 就普通成员代表团而言,
 - (i) 下列(42)个国家代表团的 *资格证书* 和 *全权证书* (即: 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 *资格证书*, 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专利法条约》的 *全权证书*): 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肯尼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波兰、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苏丹、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ii) 下列(81)个国家代表团的 *资格证书*(即: 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 (无 *全权证书*):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越南。
 - (b) 就 *特别成员代表团*而言, 欧洲联盟(1个)的资格证书。
 - (c) 就 *观察员组织*而言, 没有收到任何 *资格证书*。
 - (d) 就 *观察员组织*而言, 收到以下观察员代表的 *任命书*或 *任命文件*:

- (i) *政府间组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国际劳工组织 (ILO)、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 (BOIP) 世界贸易组织 (WTO) (4 个)。
- (ii) *非政府组织*：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 (AIPLA)、亚太广播联盟 (ABU)、亚太版权协会 (APCA)、阿根廷表演者协会 (AADI)、中东欧版权联盟 (CEECA)、促进合法获取文化联盟 (CALC)、刚果国家传统音乐促进理事会 (CNPMT)、版权研究信息中心 (CRIC)、欧洲广播联盟 (EBU)、欧洲法律协商协会 (ELSA)、独立电影和电视联盟 (IFTA)、国际广播协会 (IAB)、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演员联合会 (FI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 (FILAIIE)、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影像联合会 (IV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互联网协会 (ISOC)、拉丁美洲艺术家协会、电影协会 (MPA) (22 个)。

8. 本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 7 段(a)项第(i)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 7 段(a)项第(ii)目和第 7 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 7 段(c)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9. 本委员会表示，希望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组织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 6 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 7 条（“任命书”）和第 10 条（“暂准出席会议”）。

10. 本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应编写本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本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11. 本委员会决定，将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普通成员代表团、特别成员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组织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